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公司2006年4月29日公告《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广大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以下调整: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进一步的让步,延长了其特别承诺中的限售期: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48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增加了其特别承诺中所提出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所涉及的转增数量: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总额,向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并公告。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诚庆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春波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小抗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